

附件1

辽宁省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 征管业务操作手册

根据《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分成体制等征管事项的通知》、《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划转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管职责有关事宜的通知》编制。

2020年12月

目录

目录 2

1. 事项登记 3

1.1 【事项类别】 3

1.2 【业务概述】 3

1.3 【办理流程】 3

1.4 【办理规范】 5

2. 申报缴费 5

2.1 【事项类别】 5

2.2 【业务概述】 5

2.3 【办理流程】 5

2.4 【办理规范】 6

3. 票据开具 6

3.1 【事项类别】 7

3.2 【业务概述】 7

3.3 【办理流程】 7

3.4 【办理规范】 8

4. 申报更正 8

4.1 【事项类别】 8

4.2 【业务概述】 8

4.3 【办理流程】 8

4.4【办理规范】 9

5. 退库处理 9

5.1【事项类别】 9

5.2【业务概述】 9

5.3【办理流程】 10

5.4【办理规范】 10

1. 事项登记

1.1【事项类别】

发起方式：依申请

办结方式：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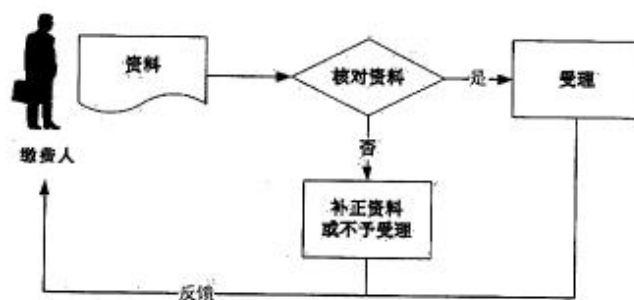
适用范围：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

适用层级：市、县（市、区）级

1.2【业务概述】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费人申请办理基础信息登记。

1.3【办理流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河道采砂权出让结果出具《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包括：缴费人（个人、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河道砂场名称、开采量、出让单价、出让总价款、省、市、县收入分成比例等信息；

税务部门

根据缴费人提供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判断缴费人类型：个人、单位。

缴费人为自然人时，若金三核心征管系统中已存在该缴费人的自然人登记信息则直接调用，若不存在，则调用金三核心征管系统自然人间接登记接口进行登记；

缴费人不为自然人时，若金三核心征管系统中已存在该缴费人的登记信息则直接调用；若不存在，外省及大连市单位调

用金三核心征管系统组织临时登记接口进行登记，本省外市企业调用金三核心征管系统跨区税源登记接口进行登记。

1.4【办理规范】

1.受理

(1)对缴费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

(2)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定河道采砂权出让金额后，出具《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告知缴费人到河道砂场所在地县（区）级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办税厅窗口人员根据通知书等在金三核心征管系统采集完成登记。

2.归档

归档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2.申报缴费

2.1【事项类别】

发起方式：依申请

办结方式：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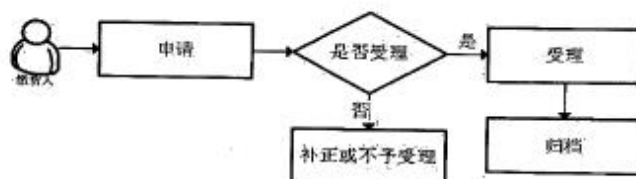
适用范围：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

适用层级：市、县（市、区）级

2.2【业务概述】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申报业务是指缴费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缴费义务，向税务机关提交缴费事项的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受理缴费人申报的过程。

2.3【办理流程】



1. 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根据缴费人提供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在非税通用申报模块录入申报信息并打印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交由缴费人确认；

2. 缴费人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上签字；

3. 缴费人选择 POS 机刷卡缴费、扫描二维码缴费、税库银缴费、网上银行缴费等方式进行费款的缴纳。

2.4 【办理规范】

缴费人可直接刷卡缴费或通过辽宁移动办税 APP 等方式进行费款的缴纳，方式如下：

1. 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刷银联卡缴纳；
2. 直接在辽宁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缴纳；
3. 通过辽宁移动办税 APP 进行缴纳；
4. 通过签订的三方协议使用税库银划款缴纳。

3. 票据开具

税务部门负责征收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价款并按现行收入级次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缴入国库，收款后向缴费人开具缴费凭证。

3.1 【事项类别】

发起方式：依申请

办结方式：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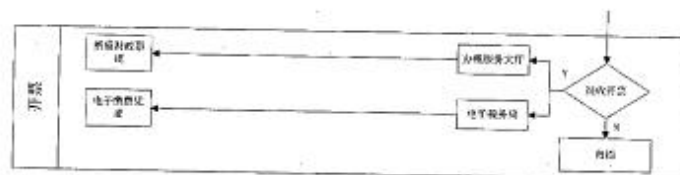
适用范围：税务部门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3.2 【业务概述】

是指缴费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款项到国库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款项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票证时，税务机关为证明缴费人已经缴纳款项或者已经退还缴费人款项而开具票证的过程。

3.3 【办理流程】



在办税服务厅开具缴费凭证，通过POS机刷卡或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缴纳。

缴费人缴款完成后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确认缴款情况并取得缴费凭证:

1. 办税服务厅开具缴费凭证;
2. 缴费人登陆电子税务局通过身份信息查询出已缴纳的款项信息, 自行打印缴费凭证。

3.4 【办理规范】

缴费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时, 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根据缴费人已缴费信息, 在金三核心征管系统直接打印缴费凭证。

4. 申报错误更正

4.1 【事项类别】

发起方式: 依申请

办结方式: 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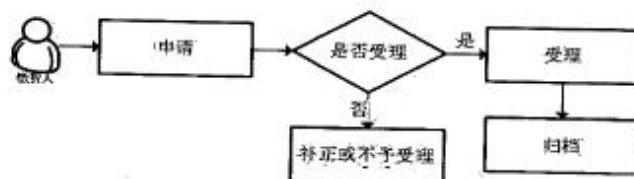
适用范围: 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

适用层级: 市、县(市、区)级

4.2 【业务概述】

申报错误更正, 是缴费人办理申报后, 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 完成修改更正或作废的过程。

4.3 【办理流程】



4.4【办理规范】

申报错误更正时只能全量更正或者申报作废，不允许差额更正或补充申报；

1. 若缴费人还未缴费，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将申报进行作废，按照正确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重新申报；
2. 若缴费人已缴费，缴费人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更正申报并进行补缴或退费。

5. 退库处理

5.1【事项类别】

发起方式：依申请

办结方式：即时办结

适用范围：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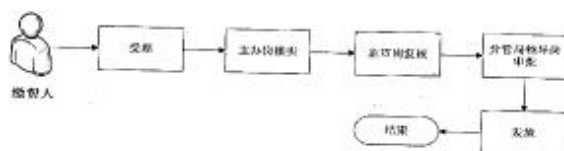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5.2【业务概述】

退库是将多缴款项退还缴费人的过程。其中因税务部门误收或缴费人误缴，由税务部门办理退库事宜；因政策性原因需

要退库的,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5.3 【办理流程】



税务部门误收、缴费人误缴

缴费人提出申请后,办税服务厅进行核实、复核,在办税服务厅主管局领导审批后,由收规部门按规定进行退费。

政策性原因

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5.4 【办理规范】

1. 受理

(1) 缴费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缴费人提交的退费申请表,缴费人申请退费额不能大于缴费人已入库金额。

(2) 缴费人提交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缴费人需补正的内容。

(3) 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或本业务受理范围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告知缴费人不予受理的原因。

2. 核实

对于提供的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退费要求的，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退库，在退费申请表填写核实意见。

3. 发放

根据核实结果发放。

4. 归档

归档资料为报送资料清单中标注为归档的各项资料。

附件2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书

(X)水通〔XXXX〕XXX号

缴费人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书到国家税务总局XX县(市、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XX市XX街(路)XX号)申报、缴纳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总计_____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河道砂场名称	许可采量 (m ³)	出让单价 (元)	出让总价 (元)	省、市、县 收入分成比例

备注：

1. 缴款方式为POS机刷卡、税库银三方协议转账、第三方支付软件扫码。法人类缴费人需同时携带公章、法人章；
2.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水行政管理部门留存一份，由缴费人提供给税务部门留存一份，缴费人留存一份。

XX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缴纳通知 书》(X)水通〔XXXX〕XXX号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 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填发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

本回证一式一份,由送达人留存。